

西乡县财政局

西财办农函〔2020〕5号

西乡县财政局 关于修订有关财政涉农整合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城北、城南街道办事处，县政府各工作部门，县直及驻县有关单位：

根据汉中市财政局扶贫资金管理使用督导调研反馈问题，为规范财政涉农整合资金管理，精准使用财政扶贫资金，决定对部分文件予以修改，现通知如下：

一、修改《西乡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》（西政办发〔2017〕2号）

删除“三、工作措施（三）精准使用统筹整合资金。”中“公共服务和易地扶贫搬迁”相关内容。将“各部门要在农业生产发展、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范围内，围绕“五个一批”脱贫目标，以农业农村产业发展、基础设施建设、公共服务和易地搬迁扶贫为重点，依照脱贫攻坚规划和统筹整合资金方案安排使用资金。”修改为“各部门要在农

业生产发展、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范围内，围绕“五个一批”脱贫目标，以农业农村产业发展、基础设施建设为重点，依照脱贫攻坚规划和统筹整合资金方案安排使用资金”。

二、修改《西乡县财政涉农整合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西办发〔2018〕36号）

将第八条中“时限不少于一周”修改为“时限不少于10天”。

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